证券代码：9202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公告编号：2026-064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公司董事长叶文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凯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叶文光及陈凯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7 号），具体内容如下：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文光先生、陈凯先生、孙其祖先生、李雷先生、张小艳女士、段焕春先生、孙瑶女士、贾灵女士：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或上市公司)、叶文光、陈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利尔达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利尔达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控股)、关联方杭州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园区经营)在体外为利尔达代付费用合计 5,256,789.80 元，该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但未计入上市公司会计账，导致利尔达 2020 年度虚减期间费用 5,256,789.80 元，虚增利润总额 5,256,789.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9.25%。

2022 年 1 至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体外截留属于利尔达的收入 13,578,816.09 元，通过这部分收入，利尔达控股为上市公司代付费用 7,238,339.06 元。上述收入应当属于上市公司，上述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均未计入利尔达会计账，导致利尔达在 2022 年 1 至 6 月虚减营业收入 13,578,816.09 元，虚减期间费用 7,238,339.06 元，虚减利润总额 6,340,477.0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84%。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利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2 年 7 月 1 日，利尔达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经过数轮申报、反馈及信息披露，2023 年 1 月 31 日，利尔达披露最终版《招股说明书》等，该《招股说明书》记载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数据。由于前述体外代付、代收等情况存在，利尔达财务数据记载不实，利尔达《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二、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3 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尔达控股、关联方利尔达园区经营、浙江利合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凯，在体外为上市公司代付费用合计 7,934,332.88 元。同年，利尔达控股体外截留属于利尔达的收入 727,539.49 元，为上市公司代付费用 1,530,642.64 元。上述收入应当属于上市公司，上述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均未计入利尔达会计账。

2023 年，杭州炽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炽橙)体外截留属于利尔达的运营商补贴款、为利尔达代付费用，据此，利尔达应冲减业务成本 7,028,306.00 元(当年利尔达已冲减相关成本 5,188,679.20 元)，应承担杭州炽橙代付的费用 1,048,980.00 元，应承担杭州炽橙相关的费用 75,784.80 元，利尔达均未依法依规如实处理。同年，利尔达将杭州炽橙相关 833,999.98 元

计入当年销售费用，实际上，杭州炽橙为利尔达代付费用 833,999.98 元发生于 2022 年，不应计入利尔达 2023 年会计账。

2023 年，利尔达控股体外截留了应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对上海腾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80 万元，代上市公司支付费用 124.30 万元。上述款项应当归属于上市公司，上述费用应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均未计入利尔达 2023 年会计账。

前述 2023 年相关事项导致利尔达 2023 年度虚减营业收入 727,539.49 元，虚增利润总额 6,631,574.0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0.33%。

2024 年 4 月 27 日，利尔达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由于前述体外代付、代收等情况存在，利尔达财务数据记载不实，利尔达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利尔达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2026 年 1 月 31 日，利尔达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我局认为，利尔达《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时任利尔达董事长叶文光组织、决策通过体外主体代收属于上市公司的收入、为上市公司代付费用，参与体外费用支付相关审签，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叶文光为利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组织、指使行为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产生，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情形。

时任利尔达董事、总经理陈凯组织、决策通过体外主体代收属于上市公司的收入、为上市公司代付费用，筹措资金为利尔达代付费用，参与体外费用支付相关审签，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陈凯为利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其

组织、指使行为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产生，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情形。

时任利尔达董事、财务负责人孙其祖，参与代收、代付多个环节，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监事会主席李雷，参与费用支付特殊审签流程，参与 2023 年补贴款、应收款回收的接洽工作，对业务异常未予充分关注，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段焕春知悉利尔达控股和上市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未对异常情况给予充分关注，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小艳，在利尔达上市筹备期间，未对异常资金线索给予充分关注，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孙瑶，参与费用支付特殊审签流程，协助孙其祖处理陈燕飞相关事宜，对业务异常未予充分关注，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副总经理贾灵，参与费用支付特殊审签流程，对业务异常未予充分关注，未尽到应尽的注意义务。其签字保证《招股说明书》、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利尔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叶文光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5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500万元；

三、对陈凯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5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500万元；

四、对孙其祖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五、对李雷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六、对张小艳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段焕春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八、对孙瑶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九、对贾灵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上述违规事项未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27 号）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